#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目 录

目 录		. 2
第一章	总则	. 3
第二章	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	.3
第三章	职责权限	. 3
第四章	通知与召开	. 4
第五章	决策程序	. 5
第六章	BH DII	5

#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董事长为委员之一。
- **第四条**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,由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 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。董事 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三)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  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
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,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应资料和信息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二条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(列席)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三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五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八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一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  - 第二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,本细则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 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